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未财函〔2023〕18号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 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区卫健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函》（市财函〔2022〕2456号）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直达资金，专项用于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一、资金来源

本次下达中央直达资金9051.55万元，年终收入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选择。

二、资金拨付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现将上述资金下达至你单位，由你单位在2023年度提出拨款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一）中央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你单位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备案，由区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四）近年来，省级相关部门不断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划拨信息化考核力度，并将资金拨付与系统数据挂钩。请你单位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数据录入和互联互通。



抄送：区政府办，区审计局。